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5
公佈日期：113年5月8日		頁次：1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語言中心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1日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9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4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5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教務處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2日語言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6日語言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20日語言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8日語言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1日語言中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8日11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英文風氣，特訂定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第三至第四條資格者，112級(含)以前之學生得提出抵免申請；113級(含)以後之學生得提出免修申請；符合下列第五條資格者，得提出抵免申請：校訂必修英文一2學分、英文二 2學分、英文三1學分、英文四1學分，至多6學分。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參加下列英檢考試符合條件者，得持自申請抵免或免修日起兩年內之下列各項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至錯誤更正結束前至語言中心填表辦理抵免或免修英文一2學分及英文二2學分等總共4學分手續，逾期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至錯誤更正結束前再次申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5
公佈日期：113年5月8日		頁次：2

- 1.培力英檢 (BESTEP)600分(含) 以上
- 2.多益測驗 (TOEIC)550分(含)以上但未達785分者
- 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但未達中高級複試通過者
- 4.托福iBT測驗57分(含)以上但未達87分者
- 5.雅思(IELTS)測驗4 (含)以上但未達5.5分者
- 6.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560分(含)以上但未達640分者
- 7.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等級以上但未達B2等級者

第四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持自申請抵免或免修日起兩年內之下列各項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至錯誤更正結束前至語言中心填表辦理抵免或免修英文一2學分及英文二2學分，以及英文三1學分及英文四1學分等總共6學分之手續，逾期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至錯誤更正結束前再次申請。

- 1.培力英檢(BESTEP)760分(含)以上
- 2.多益測驗(TOEIC)785(含)分以上
- 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4.托福iBT測驗87分(含)以上
- 5.雅思(IELTS)測驗5.5(含)以上
- 6.劍橋博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640分(含)以上
- 7.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等級以上

第五條 學士班轉學生欲以原校英語課成績抵免本校英語課成績者，需出示原始成績單成績，否則不予抵免。

1.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之抵免原則如下：

- (1)得以本校學士班(含創新產業學院)或他校學士班(不含推廣部)自送審抵免日起十年內修習且通過之名稱相同或相近之英文課程成績，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學校抵免系統申請抵免本校日間學制校訂必修英文課程，至多6學分。英文基本能力認可及職場英文課程抵免效期亦比照，自送審抵免日起十年內有效。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5
公佈日期：113年5月8日		頁次：3

(2)其所持本校原有級別課程得維持承認，惟英文一及英文二之實用級課程不得抵免進階級課程。

(3)以原成績分數區別抵免英文一及英文二之級別，其抵免原則如下：

(A)成績80分以上者得抵免日部英文一進階級或英文二進階級

(B)成績60分至79分者得抵免日部英文一實用級或英文二實用級

(4)英文三或英文四成績60分以上者亦得提出抵免，惟其學分數仍需大於或等於欲抵免課程之學分數。

2.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生之抵免原則如下：

英文一或英文二或英文三或英文四之抵免則比照上述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之抵免原則之第4點辦理。

第六條 凡通過抵免或免修審查之學生須於畢業前補足2~6 學分以滿足128 畢業學分，方得以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申請表